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778)

由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更改管理人之名稱

置富產業信託管理人（「**管理人**」）之董事會謹此宣佈，管理人之英文名稱已經由「ARA Asset Management (Fortune) Limited」更改為「ESR Asset Management (Fortune) Limited」，自2024年7月15日起生效。管理人的現有中文名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維持不變。更改管理人的名稱更能反映其為 ESR Group Limited 的一員。

有關更改管理人英文名稱毋須修改就構成置富產業信託所訂立日期為2003年7月4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信託契約。為免生疑問，置富產業信託之名稱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行政總裁  
趙宇

香港，2024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勝來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林惠璋先生、楊逸芝女士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愛萍女士、楊美安女士及高寶華女士。